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0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36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日期	自查期间合计 买入数量	自查期间合 计卖出数量	变更股数 (股)
1	梁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018-11-05至 2019-03-29	39100	152000	-112900
2	孙力若	业务（技术） 骨干	2018-12-07至 2019-03-27	6000	16000	-10000
3	范江		2018-12-28至 2019-03-15	20700	1400	19300
4	何赤平		2018-11-22至 2018-12-10	40200	40200	-
5	倪佳		2019-03-08至 2019-03-29	16700	16700	-
6	叶飞		2019-01-11至 2019-03-04	2000	2000	-
7	陈玉龙		2019-3-27	-	1000	-1000
8	武小冬		2018-11-06至 2019-03-29	500	1600	-1100
9	李瑶		2019-02-18至 2019-04-15	5000	2500	2500
10	林洪军		2018-11-14至 2019-03-18	2200	2300	-100

11	赵欣	其他	2019-01-04 至 2019-03-27	1000	2000	-1000
12	鲜春艳		2019-01-28	600	-	600
13	孟长荣		2019-01-30 至 2019-04-16	4200	1600	2600
14	徐胜		2018-12-07 至 2019-04-29	61800	56600	5200
15	张春雨		2019-02-11 至 2019-02-12	3900	3900	-
16	程福军		2018-12-10 至 2019-03-13	3500	3500	-
17	郎宝辉		2018-11-13 至 2019-04-11	4000	5000	-1000
18	李国伟		2018-11-28 至 2019-02-18	2800	2800	-
19	崔婧千		2019-01-18 至 2019-02-19	1000	1000	-
20	姜峰		2018-12-07 至 2019-03-22	700	700	-
21	梁伟城		2019-01-30 至 2019-03-19	200	200	-
22	王小平		2019-01-04 至 2019-04-26	5700	5700	-
23	陈君英		2019-02-13 至 2019-04-19	1100	1100	-
24	栾虎		2018-12-10 至 2019-04-08	12100	12000	100
25	曾莉君		2018-11-02 至 2019-04-16	8900	5800	3100
26	廖永红		2018-10-29 至 2019-03-18	6600	6600	-
27	樊士凯		2019-01-10 至 2019-03-05	7000	7000	-
28	李晶晶		2018-12-07 至 2019-03-18	1300	1300	-
29	刘德俊		2019-01-03 至 2019-03-22	300	400	-100
30	向志祥		2019-01-02 至 2019-04-10	56500	55600	900
31	李绪亮		2018-12-10 至 2019-02-25	3900	-3900	-
32	朱曼萍		2018-12-11 至 2018-12-28	1000	-6000	-5000
33	刘鹏程		2019-01-03 至	18400	18400	-

		2019-03-26			
34	梁聘	2018-11-02 至 2019-02-12	2700	2700	-
35	梁援	2018-12-19 至 2019-03-01	1000	1000	-
36	张旗	2019-04-15	700	-	700

公司根据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梁勇、孙力若、范江、何赤平、倪佳、叶飞、陈玉龙、武小冬、李瑶、林洪军、赵欣、鲜春艳、张春雨、程福军、李国伟、崔婧千、姜峰、梁伟城、王小平、陈君英、栾虎、廖永红、樊士凯、李晶晶、刘德俊、向志祥、李绪亮、朱曼萍、刘鹏程、梁聘、梁援、张旗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孟长荣、徐胜、郎宝辉、曾莉君表示：在知悉内幕信息前进行的交易是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在 2019 年 04 月 11 日首次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仅限于知晓其本人可能做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但所知悉的信息不包括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时间、考核指标等具体方案要素；且因不熟悉法律法规，认为禁止操作股票交易仅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在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告披露前进行了股票交易，属于误操作。孟长荣、徐胜、郎宝辉、曾莉君表示：由于在敏感期间存在交易公司

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原则，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或误操作，且相关人员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6日